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农〔2021〕62号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

区民族宗教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 notification》（昆财农〔2021〕52 号），现将昆明市下达我区的 2021 年民族文化项目资金 15 万元下达你单位。此款列入“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功能科目，“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你单位收文后，及时在标准化平台系统中编报项目，认真组织实施，设定绩效目标，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要求，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7 日印发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农〔2021〕52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民宗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1〕46号),现将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1267万元提前下达你们(资金项目分配情况见附表)。此款支出列入2021年“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相关科目(项级科目县级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实施民族文化“双百”工程、扶持民族地区企业发展贷款财政贴息、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经费、“五进”宗教

活动场所经费保障等方面。

二、此次下达的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按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项目审批下放到县。市级要加强对县级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力度，切实用好资金，扎实推进民族宗教工作。

三、请各地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县级主管部门年底要将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市民族宗教委。市民族宗教委汇总后上报省民宗委，并抄送省财政厅。

附件：1. 2021 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下达表

2. 2021 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民族宗教委

昆明市财政局

2021 年 4 月 13 日印

附件1

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州（市）、 县（区）	合计	十百千万示 范创建工程	现代化边境 小康村	民贸民品	民族文化项 目	民族团结保 障经费	五进宗教活 动场所经费	备注
全省合计									
一	昆明市合计	1267	500		40	447	90	190	
1	市本级								
2	盘龙区	198	100			23	10	65	
3	五华区	310	100		10	200			
4	西山区	174	100			54	10	10	
5	官渡区	215	100			75	10	30	
6	呈贡区	20					10	10	
7	安宁市	5						5	
8	富民县	110	100				10		
9	晋宁区	0							
10	宜良县	10					10		
11	石林县	90			10	30	10	40	
12	嵩明县	10				10			
13	禄劝县	90			10	40	10	30	
14	东川区	15				15			
15	寻甸县	20			10		10		